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 重選董事

本公司財務顧問



中國農業銀行全資附屬機構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第32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奉。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uaxia-healthcare.com](http://www.huaxia-healthcare.com)。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市場。尤其是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6
該協議 .....	7
代價股份之條款 .....	12
股權架構變動 .....	14
目標集團之資料 .....	15
收購及認購之理由 .....	19
收購及認購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	20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	20
重選董事 .....	21
股東特別大會 .....	22
推薦意見 .....	22
其他資料 .....	22
<b>附錄 – 一般資料</b> .....	<b>23</b>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b> .....	<b>31</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按照該協議所載之條款收購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
「該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就買賣出售股份、出售貸款及認購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就（其中包括）收購及認購所發表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日常辦公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或法定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現金款項」	指	36,850,999.975港元將由買方於簽訂該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收購及認購完成」	指	按照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出售股份、出售貸款及認購

---

## 釋 義

---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發行之88,607,595股新股份，以作為收購之一部分代價（合共為35,000,000.025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發行代價股份
「福建榮鵬」	指	福建榮鵬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在中國成立之私人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嘉興曙光醫院」	指	嘉興市曙光中西醫結合醫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在中國嘉興市成立之綜合性私營醫院，並為目標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利潤保證」	指	二零零七年收支平衡保證及二零零八年保證利潤兩者
「買方」	指	鴻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可退還款項」	指	現金款項及認購價
「出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結欠賣方或所產生之所有實際、或然或遞延責任、負債及債項，不論該等有關責任、負債及債項是否於收購及認購完成時到期及應付
「出售股份」	指	一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即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乃由賣方合法實益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8,999,000港元，即根據該協議就認購股份應付之認購價

---

## 釋 義

---

「認購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8,9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新股，將由目標公司根據該協議配發及發行予買方
「目標公司」	指	悅天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在收購及認購完成前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集團重組完成後之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重組」	指	目標集團之重組，包括(但不限於)(i)將福建榮鵬轉制為外商獨資企業；(ii)福建榮鵬收購嘉興曙光醫院之55%股本權益；及(iii)賣方直接或透過受控公司間接收購福建榮鵬之100%股本權益
「總代價」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就出售股份、出售貸款及認購股份應付賣方之總代價80,850,000港元
「賣方」	指	吳建國先生，收購及認購完成前目標公司之單一實益股東，亦為該協議之賣方
「二零零七年 收支平衡保證」	指	具本通函「利潤保證」一段「該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二零零八年保證利潤」	指	具本通函「利潤保證」一段「該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及「港仙」	分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

## 釋 義

---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訂明外，人民幣兌乃以1.00港元兌人民幣0.98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有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 董事會函件

---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43)

**執行董事:**

翁國亮先生 (主席)

蔣濤先生 (行政總裁)

沈毅斌女士

陳金山先生

鄭鋼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裕民醫生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徐筱夫先生

余濟美先生

香港

北角

英皇道101號

成報大廈19樓

1902室

敬啟者:

###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

### 及

### 重選董事

####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宣佈,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i)向賣方收購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及(ii)對認購股份作出認購,總代價為80,850,000港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收購及認購之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

訂約方：

買方： 鴻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吳建國先生，彼現時擁有目標公司100%直接權益；及

目標公司： 悅天投資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

- (i) 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該批出售股份（即目標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出售貸款；及
- (ii) 買方同意認購及目標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即目標公司股本中8,9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於該協議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出售貸款之金額為零。倘若於收購及認購完成時，出售貸款之結餘並非零，將不會對總代價作出調整，而於訂立該協議後，目標集團產生任何出售貸款並不受到限制。

於目標集團重組（詳見下文所述）完成後，目標集團將包括三間投資控股公司及一間其擁有55%權益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嘉興曙光醫院。關於目標集團架構之詳情載於下文「集團架構」一分節，而關於目標集團所從事業務之資料則進一步載述於下文「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

## 董事會函件

---

### 代價

出售股份、出售貸款及認購股份之總代價為80,850,000港元，其中71,851,000港元將作為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之代價，而餘下8,999,000港元則為認購股份之代價。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之代價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其中36,850,999.975港元（即現金款項）須由買方於簽訂該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及
- (ii) 其中35,000,000.025港元藉促使本公司於收購及認購完成後按每股代價股份0.395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支付。

代價股份之詳情進一步載述於下文「代價股份之條款」一節。

認購股份之代價為8,999,000港元（即認購價），須於該協議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目標公司。

本公司已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支付現金款項及認購價。

倘該協議按照其條款予以終止（尤其是在未能達成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列條件之情況下），賣方及目標公司須向買方退還可退還款項（即現金款項及認購價兩者之總和）。倘該協議因賣方違約而終止，可退還款項須連同每月1厘之應計利息一併退還，利息自收取可退還款項之日起計算，直至全數退還可退還款項連同其應計利息為止。

倘終止該協議，則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總代價（包括付款條款）由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訂，並考慮到：(i)賣方作出之利潤保證；(ii)收購及認購之原因（進一步載述於「收購及認購之理由」一節；及(iii)目標集團業務之未來前景。董事認為有關付款條款乃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且總代價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擬以本集團內部資源，特別是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補足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及二十八日之公佈），撥付總代價之現金部分。

### 利潤保證

在該協議內，賣方已向買方擔保及保證，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誠民有限公司、福建榮鵬及嘉興曙光醫院）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不會產生虧損（「二零零七年收支平衡保證」），以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經審核綜合純利（「二零零八年純利」）須不少於8,25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保證利潤」）。

倘若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錄得虧損淨額，則賣方須向買方支付金額相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確實經審核虧損淨額之補償。倘若未能達致二零零八年保證利潤，則賣方須向買方支付金額相等於確實二零零八年純利與二零零八年保證利潤兩者間差額的補償。倘若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錄得虧損淨額（「二零零八年虧損淨額」），則根據利潤保證之補償金額將相當於二零零八年虧損淨額數額（以正數表示）及二零零八年保證利潤數額兩者之總和。

就利潤保證而言，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賣方須協助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於相關財政年度年結日後三個月內，完成編製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倘目標集團未能達致二零零七年收支平衡保證及／或二零零八年保證利潤（視情況而訂），就有關不足金額作出之補償須於交付相關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賬目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倘若利潤保證未能達致，則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

## 董事會函件

---

### 先決條件

收購及認購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完成:

- (i) 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已就買賣出售股份、出售貸款及認購、以及據此所涉及之事宜取得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 賣方根據該協議就目標集團業務作出之保證在各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i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以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予賣方;
- (iv) 就福建榮鵬及嘉興曙光醫院註冊成立、作為持續經營實體經營與該協議所涉及之交易及福建榮鵬轉制為外商獨資企業是否有效及合法徵詢中國法律意見(且意見之格式及內容須為買方所滿意);
- (v) 買方滿意將對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財政狀況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ii) 目標集團重組完成。

只有條件(ii)、(iv)及(v)可由買方根據該協議豁免。買方現無意豁免任何條件。

該協議亦訂明,倘未能於該協議日期起計90日當日(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或之前或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可能以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所有上述未獲買方豁免之條件,該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各方毋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該協議先前遭受違反以及(如適用)連同應計利息一併退還可退還款項之義務則除外。

### 完成

收購及認購將於該協議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倘收購及認購未能完成，根據該協議，賣方及目標公司須向買方退還可退還款項。倘因賣方違約而未能完成，可退還款項須連同每月1厘之應計利息一併退還，利息自收取可退還款項之日起計算，直至全數退還可退還款項連同其應計利息為止。

### 彌償保證

於二零零六年初，嘉興市凱旋電子有限公司於中國對嘉興曙光醫院提出一項訴訟，就嘉興曙光醫院現時根據其與嘉興市新開元工貿有限公司訂立之一項具法律約束力之租賃協議，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止期間佔用及經營所在之租賃物業（「糾紛物業」），而聲稱應付之年度租金款項人民幣350,000元（約相當於357,000港元），追討租金款項合共人民幣875,000元（約相當於893,000港元）。嘉興市新開元工貿有限公司已加入作為該訴訟之第三方（「曙光糾紛」）。

於曙光糾紛中，糾紛物業乃以嘉興市新開元工貿有限公司之名義合法註冊，以及嘉興曙光醫院與嘉興市新開元工貿有限公司已訂立一項具法律約束力之租賃協議。嘉興市凱旋電子有限公司指稱，其於糾紛物業中擁有部份權益，以及嘉興曙光醫院已與其達成口頭協議，據此嘉興曙光醫院同意向其租用糾紛物業。曙光糾紛現時為待決，以等候嘉興市凱旋電子有限公司與嘉興市新開元工貿有限公司之間就糾紛物業業權的糾紛結果。根據賣方所示，自與嘉興市新開元工貿有限公司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租約起至本通函日期，嘉興曙光醫院均於到期時準時支付租約下之租金，而嘉興曙光醫院與嘉興市凱旋電子有限公司並無任何口頭或書面協議。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已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嘉興曙光醫院具有力抗辯理據，此乃由於糾紛物業乃以嘉興市新開元工貿有限公司之名義合法註冊，加上嘉興曙光醫院與嘉興市新開元工貿有限公司已遵照中國關於物業須以書面協議租賃之有關法律而訂立一項具法律約束力之租賃協議，而有別於嘉興曙光醫院與嘉興市凱旋電子有限公司聲稱達成之口頭協議。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在此等情況下，嘉興市新開元工貿有限公司須對曙光糾紛負上責任。

儘管中國法律顧問作出以上意見，賣方已承諾根據該協議就因曙光糾紛所產生之任何資產減值、虧損、費用及開支向買方作出全數彌償並促使買方獲得全數彌償。此外，賣方亦已承諾，倘若嘉興曙光醫院被逐出糾紛物業，則賣方將確保能獲得與糾紛物業具相若地區、面積及租金之物業作為代替。在該等情況下，賣方將負責一切搬遷費用及損失。

根據該協議，賣方亦已同意就收購及認購完成日期前因目標集團營運所產生之任何稅項或同類性質之索償或責任向買方作出彌償。

### 代價股份之條款

88,607,595股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95港元並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發行。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已作出或將作出而記錄日期為上述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之一切股息、分派及其他派付。

代價股份佔：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16%；及
- (ii) 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1%。

---

## 董事會函件

---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95港元：

- (i) 相當於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即該協議日期及股份暫停買賣（「暫停買賣」）以待發表該公佈前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95港元；
- (ii)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暫停買賣前）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91港元溢價約1.02%；
- (iii)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暫停買賣前）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89港元溢價約1.54%；及
- (iv) 較股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0.08港元（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計算）溢價約393.75%。

根據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暫停買賣前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95港元計算，88,607,595股代價股份之市值為35,000,000.025港元。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經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訂，並考慮到：(i) 代價股份之凍結期；及(ii) 股份近期之成交價。董事認為，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不出售代價股份

賣方已向買方承諾及契諾，於代價股份發行日期至代價股份發行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除非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概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代價股份或就任何代價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



## 董事會函件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予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定授權。於訂立該協議前，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以配發及發行最多256,419,44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20%）之一般授權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中進行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尾完成之補足配售中被動用其中256,000,000股股份。

股份（包括代價股份）交收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投資者可向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對彼等權利及權益所構成之影響。

### 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及				
翁國亮先生 (附註1)	357,953,500	20.86%	357,953,500	19.84%
沈毅斌女士 (附註2)	5,400,000	0.31%	5,400,000	0.30%
鄭鋼先生 (附註3)	3,600,000	0.21%	3,600,000	0.20%
劉金瑞先生 (附註4)	170,320,000	9.93%	170,320,000	9.44%
翁加興先生 (附註5)	5,625,000	0.32%	5,625,000	0.31%
吳文東先生 (附註6)	4,000,000	0.23%	4,000,000	0.22%
楊金潤先生 (附註7)	600,000	0.03%	600,000	0.03%
公眾股東：				
賣方	—	—	88,607,595	4.91%
其他公眾股東	1,168,418,700	68.11%	1,168,418,700	64.75%
總計	<u>1,715,917,200</u>	<u>100.00%</u>	<u>1,804,524,795</u>	<u>100.00%</u>

附註：

1. 翁國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擁有6,187,500股股份，而易耀為一間由翁國亮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並擁有351,766,000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2. 沈毅斌女士為執行董事。
3. 鄭鋼先生為執行董事。
4. 劉金瑞先生為本公司三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5. 翁加興先生為本公司四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6. 吳文東先生為本公司三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7. 楊金潤先生為本公司五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賣方現無意基於收購及認購而提名任何代表加盟董事會，而該協議亦無賦予賣方任何就此提名任何代表加盟董事會之權利。於收購及認購完成後，本公司之控制權將不會出現變動。

###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目標集團於目標集團重組完成後將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綜合性醫療服務。目標集團將包括目標公司，即分別持有誠民有限公司及福建榮鵬100%直接及間接權益之最終控股公司（後者於目標集團重組完成後擁有嘉興曙光醫院55%股本權益。除就完成目標集團重組而從事之業務，目標公司、誠民有限公司及福建榮鵬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並無從事業務運作。除所產生之註冊成立開支及持有目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外，目標公司、誠民有限公司及福建榮鵬並無其他資產／負債。

誠民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以持有福建榮鵬。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誠民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收購福建榮鵬100%股本權益。據賣方表示，誠民有限公司收購福建榮鵬之股本權益已獲福建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原則上批准，而福建榮鵬正申領其作為外商獨資企業之新營業牌照。福建榮鵬轉制為外商獨資企業將於取得新營業牌照後完成。於目標集團重組完成後，現擬誠民有限公司將繼續作為投資控股公司。

## 董事會函件

福建榮鵬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為私人公司，以持有嘉興曙光醫院。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福建榮鵬已完成以代價人民幣8,250,000元（相當於約8,418,000港元）認購嘉興曙光醫院55%股本權益。現擬福建榮鵬將繼續作為投資控股公司。

嘉興曙光醫院（即目標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在中國嘉興市成立之綜合性私營醫院，並自此開始營運，提供傳統中醫治療服務及綜合性醫療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內科病房、手術室、美容手術、皮膚醫學部門及體格檢查及檢驗。嘉興曙光醫院位於浙江省嘉興市中環南路與嘉餘公路交彙處，地處嘉興市東柵經濟園區，毗鄰主要政府辦事處及教育機構集中地。嘉興曙光醫院佔地約9,217平方米，建築樓面面積約為7,400平方米。嘉興曙光醫院有100張病床，並為嘉興市目前唯一一間獲認可之綜合性私營醫院。

以下載列嘉興曙光醫院之主要財務數據概要（以賣方所提供嘉興曙光醫院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為基準）：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
營業額	13,759,747	13,109,349	7,378,416
期內／年內除稅前 (虧損) 淨額	(4,938,334)	(1,631,630)	(6,898)
期內／年內除稅後 (虧損) 淨額	(3,891,222)	(1,420,660)	(6,898)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資產(負債) 淨額	(2,875,635)	(4,296,295)	4,696,807

誠如賣方確認，福建榮鵬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收購嘉興曙光醫院之55%股本權益。

## 董事會函件

於收購及認購完成後，董事預期嘉興曙光醫院之運作及向客戶提供之服務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化，目前董事無意對嘉興曙光醫院之現有管理團隊作出重大變動，惟更改目標集團之董事會組成以便取得董事會控制權則屬例外。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現有管理團隊對目標集團之管理及業務具備充分知識及經驗，彼等將繼續為目標集團服務，加上多名同樣在醫療行業具備豐富知識及經驗之董事的參與，本集團已為經營目標集團之業務準備就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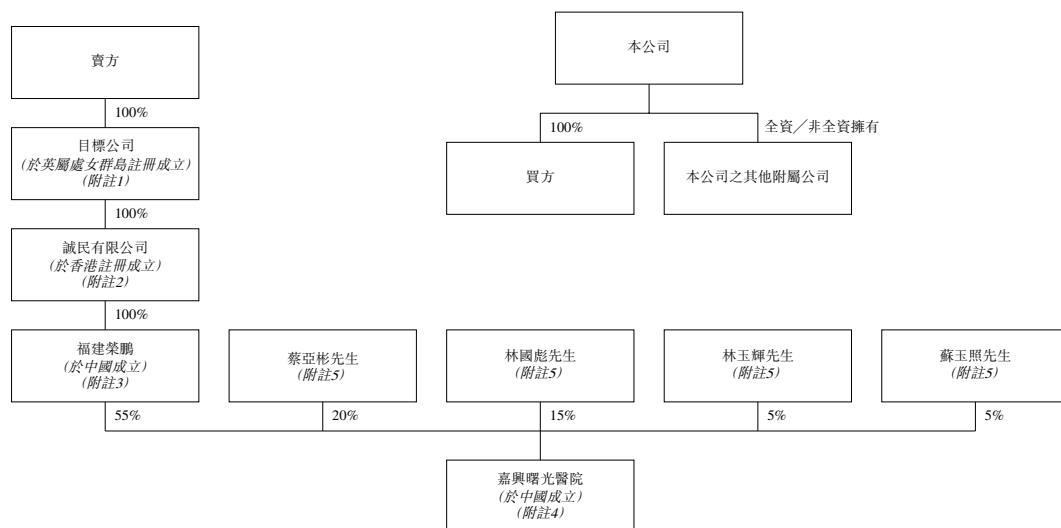
### 目標集團之董事會代表

於收購及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將委任代表加入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董事會，並佔大多數席位。

### 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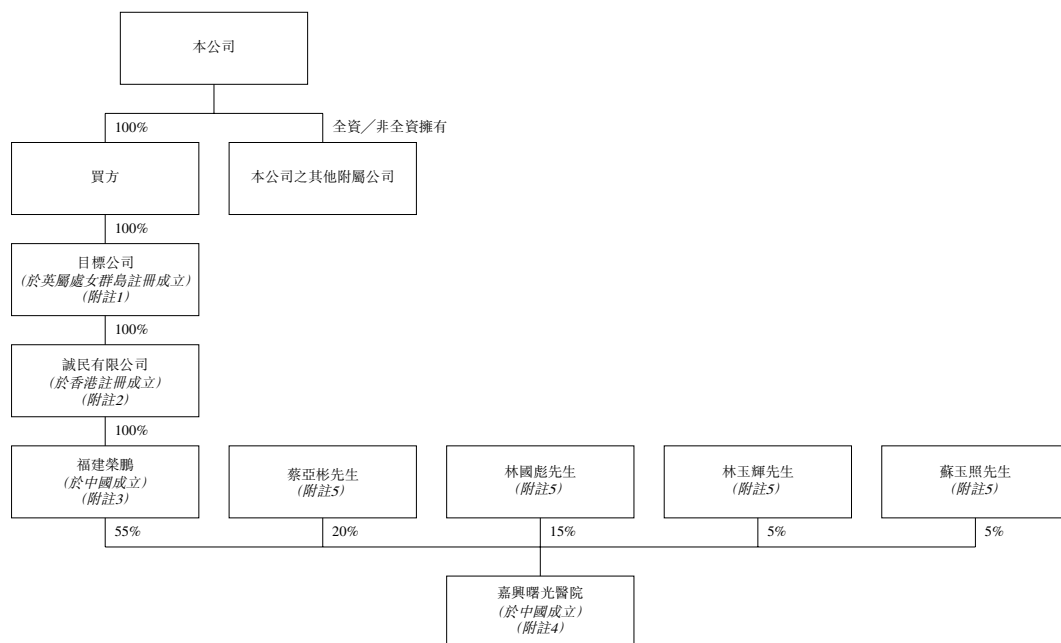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目標集團緊接收購及認購完成前及緊隨此後之集團架構（假設目標集團重組完成）：

#### 緊接收購及認購完成前



## 董事會函件

### 緊隨收購及認購完成後



#### 附註：

1.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僅為持有誠民有限公司 100%股本權益而成立，而賣方乃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2. 誠民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僅為持有福建榮鵬 100%股本權益而成立。
3. 福建榮鵬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在中國成立之私人公司，乃為收購嘉興曙光醫院之股本權益而成立。
4. 嘉興曙光醫院乃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在中國嘉興市成立之公司，乃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之綜合性私營醫院。
5.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蔡亞彬先生、林國彪先生、林玉輝先生及蘇玉照先生各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收購及認購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綜合性醫院及醫療服務，以及醫院管理服務，此外亦從事製造及銷售環保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並製造及銷售密胺及其相關產品。

誠如本公司較早前多份公佈所述，在中國經濟高速增長下，加上普羅大眾愈來愈注重健康，董事認為未來中國醫療市場將為本集團締造大量商機，而投資於中國前景樂觀之醫療業亦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收入來源，從而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益及正面貢獻。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中起已在中國醫療業進行多項收購及合作項目，將其業務計劃付諸實行。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發表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Grand Brilliant Corporation Limited 與吳文東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Grand Brilliant Corporation Limited 同意向吳文東先生收購日景集團有限公司 76% 之股本權益及股東貸款。日景集團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主要向中國之醫院提供醫療管理、培訓及顧問服務。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完成。

此外，如本公司與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38）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發表之聯合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合宣佈，本公司已訂立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以善用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源及專業知識，合作於中國發展醫學及醫療相關業務。本公司與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就合作成立一間合營公司提供牙科服務訂立正式協議。

此外，誠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表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就建議收購福州台江醫院有限公司及嘉升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將於其集團重組完成後間接於北京五州女子醫院擁有權益）之股本權益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商討上述建議收購之條款，該兩份意向書之完成限期已經由有關各方同意延長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就此另行發表公佈。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本集團完成收購雄景企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雄景企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重慶愛德華醫院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醫院及醫療服務、醫院管理顧問、醫療管理資訊系統之研究與開發；以及其他相輔相成並具增值效益之醫療服務。關於該收購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之公佈。

進行收購及認購促進本集團拓展中國醫療業市場之業務計劃。鑑於大眾對健康日益關注，且中國人口密度將維持在高水平，董事認為中國醫療業長遠發展前景理想。董事相信通過於目標集團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及市場推廣與業務策略，將會為目標集團之業務帶來進展，因此董事認為收購及認購可提升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表現，鞏固其收入基礎及通過協同效益分散其業務風險。鑑於上文所述及賣方提供之利潤保證，加上中國醫療業之未來前景，董事認為收購及認購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收購及認購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擬繼續在中國於醫院或與醫院合作尋找日後投資機會。

### 收購及認購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收購及認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於本集團之賬目內。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及認購合計時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現擬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定授權予以發行，而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由於並無股東於收購或認購擁有重大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發行代價股份放棄投票。

###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惟於當時具資格膺選連任。鄭鋼先生（「鄭先生」）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因此將任職至股東特別大會結束為止，並合符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鄭先生，40歲，持有英國Cardiff Business School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國廈門大學工程學士學位。鄭先生於金融、投資及貿易管理方面積逾13年經驗。除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外，鄭先生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過往三年於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其他主要委任職位。

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鄭先生現時擁有3,600,000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21%。除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並無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鄭先生乃藉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獲委任，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鄭先生有權獲取每月60,000.00港元之薪金，亦有權獲取將不時由董事會釐訂之年終酌情花紅。酌情花紅乃由鄭先生及本公司參考現時市況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訂。鄭先生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或重選鄭先生為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項特定授權，以根據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會上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鄭先生為執行董事。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該表格，連同任何簽署妥當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盡快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惟在任何情況下，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該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載之資料後，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及認購之理由」一段所載之資料，董事會認為收購及認購（包括發行代價股份之條款）之條款乃以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授予董事特定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根據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

###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載列有關本集團之詳細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於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發表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2) 權益披露****(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及第8分部條款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倉	佔本公司 於最後 可行日期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翁國亮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1,766,000	好倉	20.50%
	實益擁有人	6,187,500	好倉	0.36%
沈毅斌女士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400,000	好倉	0.31%
鄭鋼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600,000	好倉	0.21%

## 附註：

1. 此等股份乃透過易耀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翁國亮先生擁有。
2. 沈毅斌女士及鄭鋼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於購股權之權益：

購股權持有人	行使期	授出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翁國亮先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627港元	3,242,085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51港元	5,800,000
沈毅斌先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627港元	3,705,240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51港元	7,100,000
陳金山先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627港元	6,881,160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51港元	3,900,000
蔣濤先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627港元	6,881,160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51港元	3,9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當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倉	身份	佔本公司 於最後 可行日期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351,766,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50%
翁木英女士 (附註1)	366,995,585	好倉	配偶權益	21.39%
劉金瑞先生 (附註2)	170,32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93%
劉玉蘭女士 (附註2)	170,320,000	好倉	配偶權益	9.93%
賣方	88,607,595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16%

附註： 1.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翁國亮先生實益擁有。翁木英女士由於為翁國亮先生之配偶而被視作於351,766,000股由易耀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及15,229,585股由翁國亮先生以個人身份實益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劉金瑞先生為本公司三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劉玉蘭女士由於為賣方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70,3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就該等股本之購股權中之任何權益）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之條文而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3) 股本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u> 股股份	<u>250,000,000.00</u>
--------------------------	-----------------------

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715,917,200 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	85,795,860.00
-----------------------------	---------------

88,607,595 股根據該協議將予配發 及發行之代價股份	4,430,379.75
-----------------------------------	--------------

<u>1,804,524,795</u>	<u>90,226,239.75</u>
----------------------	----------------------

###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翁國亮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沈毅斌女士及陳金山先生已獲本公司以委任書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聘任為止。

蔣濤先生已獲本公司以委任書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聘任為止。

鄭鋼先生已獲本公司以委任書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聘任為止。

非執行董事王裕民醫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起為期一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獲本公司以委任書委任，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聘任為止。所有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合約，任期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聘任為止。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繳付任何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6) 訴訟

除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該協議」一節「彌償保證」下各段有關目標集團之曙光糾紛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在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陳兆榮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註冊會計師，於會計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
- (e)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翁國亮先生。翁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 (f)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年度業績報告及賬目、中期業績報告及季度業績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提出建議及意見；及(ii)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先生組成，陳炳權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48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持有悉尼大學經濟學士學位。陳先生從事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工作逾20年，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多間分別於香港及美國上市之公司工作。



陳先生現為瑞源國際有限公司及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陳先生現為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陳先生曾任職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環球工程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陳先生亦曾任職健諾國際生化科技藥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已於創業板除牌。

徐筱夫先生，56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為夏威夷Brigham Young University 商學院之副教授。徐先生曾於多間旅遊及相關行業之跨國公司工作，積逾15年全球業務經驗。

徐先生持有夏威夷Brigham Young University 之文學士學位、美國紐約康奈爾大學之碩士學位及澳洲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之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徐先生現任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已發行股份均於創業板上市。徐先生曾任職健諾國際生化科技藥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已於創業板除牌。

余濟美先生，51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乃香港中文大學化學系教授及環境科學課程主任。余先生在污染物處理及環保監察方面擁有廣博學識。余先生在美國愛達荷大學取得化學博士學位。余先生就光催化氧化技術（即在供應光源（紫外線）下催化之氧化過程）（「光催化」）發展潛力向本集團提供意見，並於本集團業務發展之初期階段，協助本集團研究光催化之功用。

- (g)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43)

茲通告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不論有否修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第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鴻聯集團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吳建國先生(「吳先生」)(作為賣方)及悅天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作為收購事項之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就(i)買賣目標公司股份中一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目標公司股份」)(即其於該協議訂立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目標公司於該協議完成時結欠吳先生或所承擔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項;及(ii)買方及賣方分別認購及發行8,999股新目標公司股份,總代價為80,850,000港元所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批准根據該協議以發行價每股0.395港元(將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發行88,607,59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代價股份」)作為部份代價,並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定授權根據該協議向吳先生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 (b) 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對讓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第二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重選鄭鋼先生為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101號  
成報大廈19樓  
1902室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及在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條文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有關股東。
2. 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刊發之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本通函所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所印列指示填妥，並連同其他簽署妥當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一併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惟在任何情況下，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該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彼等中任何一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獨自持有該等股份一樣，惟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才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持有任何股份之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均會被視為聯名持有人。